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孫○晴

代 理 人 侯莘渝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江○新

上列當事人間因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（114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家財簡字第1號民事卷宗審閱無訛。又核諸聲請人所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之請求，尚非顯無理由。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家 事 法 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 記 官 蕭訓慧